

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 2019 年长效机制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 2019 年长效机制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
- 3、成交范围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
- 4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
- 5、工程中标价：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(¥1118300.00 元)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（从开工之日起）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施工

1.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1.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- 1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- 2、乙方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，完成约定的工程量。
- 3、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，若甲方已经使用，即视同交验。
- 4、工程交工验收后，工程保修期为1年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

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，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安全施工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

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付款办法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%，施工单位进场；地基完成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%，主体完成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7%，余下的3%价款作为保修金。待保修期满后（保修期为一年）申报质保金拨付手续，经查验无质量问题，余款一次支付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。
- 2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- 3、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，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。



- 4、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。
- 5、签订后，未尽事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- 6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。
- 7、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项，甲乙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后，交由汝州市人民法院裁定。
- 8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- 1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
- 2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 3月 20日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万民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明

电话：

